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士小字第37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唐若心

　　沈志揚

被　　告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任浚

被　　告　曾振澤

　　居臺北市○○區○○路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時之法定代理人為羅建明，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賴榮崇，經其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曾振澤於民國109年3月24日下午5時整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下稱A車），自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因起駛不當之過失，撞損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許文穎所有、由訴外人楊爵光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已給付被保險人新臺幣（下同）66,334元。於本件事故發生之際，曾振澤係受僱於被告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都會公司），且在為其執行勤務中，因此，大都會公司應連帶負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191條之2、第196條侵權行為損害

賠償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保險代位請求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6,3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共同答辯略以：依照規定，公車站牌後5公尺範圍內不能停車，本件事故發生之時，曾振澤暫停A車於公車站牌處上下客人，A車係隨時會動，B車則係違規停放在公車站牌5公尺範圍，又開啟左方車門，因而撞擊A車，曾振澤駕駛行為並無過失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四、法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訂有明文。

㈡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曾振澤有起駛不當之駕駛行為，被告大都會公司則應負連帶賠償責任，被告則共同以上詞為抗辯，查證人即B車駕駛楊爵光於警詢時證稱：我將車輛停放在重慶北路3段294號前，約停靠10分鐘，當我要準備駕車離開，開啟左邊駕駛座車門，人也坐在駕駛座上時，突然車門遭對方碰撞等語（見本院卷第30頁），可徵本件事故係A車碰撞開啟之駕駛座車門所致，而經本院當庭勘驗A車之行車紀錄器，影像顯示「A車於16時52分20秒許停靠於公車站，因B車停放在公車停靠格後，以致於A車停靠時無法緊靠路緣，當B車駕駛朝B車駕駛座走去欲上車，嗣同分23、24秒間B車駕駛開啟車門，A車則於同分25秒駛離」，有本院111年2月17日勘驗筆錄在卷可佐，按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二、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7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而對照B車當時停放位置距離公車停車格僅數步之遙觀之，證人楊爵光肆意將車輛停放該處，顯已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7條第1項第1款之規

定，則其違規停車在先，又突然開啟車門，且開車之行為與A車駛離僅間隔1、2秒，A車駕駛即被告曾振澤實無從防範，難認被告曾振澤有何過失存在，自無命其擔負侵權行為責任之理。而被告曾振澤既無構成侵權行為，被告大都會公司自無庸負僱傭人責任，併此述明。

五、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損害，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陳紹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　　日

書記官　吳雪華